

备案编号：320612S-2023

备案日期：2023-04-06



Q/SMYJK

南京生命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MYJK 0001S-2023

代替 Q/SMYJK 0001S-2020

食用菌提取物系列（固体饮料）

2023-03-13 发布

2023-04-07 实施

南京生命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Q/SMYJK 0001S-2020，主要修改如下：

- 增加了配料；
- 完善了感官要求的试验方法；
- 更新了微生物指标；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参照了GB/T 29602《固体饮料》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中铅（以Pb计）限量为 $\leq 0.9\text{mg/kg}$ ，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固体饮料”的铅（以Pb计） $\leq 1.0\text{mg/kg}$ 的限量规定。

本标准由南京生命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成伦。

本标准于2020年10月首次发布，2023年3月第一次修订。

食用菌提取物系列（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提取物系列（固体饮料）的分类及命名、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蛹虫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加水提取、浓缩、喷雾干燥，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提取物、肉桂提取物、玛咖粉、黄精提取物、山药提取物、低聚果糖、麦芽糊精、果蔬粉、茶粉、莱菔子、西兰花种子水提物、柠檬酸、食品营养强化剂【牛磺酸、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烟酸、泛酸（来源：D-泛酸钠、D-泛酸钙）、叶酸】、N-乙酰神经氨酸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包装制成的食用菌提取物系列（固体饮料）（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1903.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D-泛酸钠
- GB 1903.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氰钴胺
- GB 1903.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D-泛酸钙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与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₁（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₂（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T 23528.2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NY/T 2672 茶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食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7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分类及命名

产品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进行分类和命名，其命名原则为：“主要原料名称”+“提取物（固体饮料）”，例如：主要原料为“蛹虫草”，则产品名称为“蛹虫草提取物（固体饮料）”。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食用菌：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 4.1.2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和GB 7096的规定。
- 4.1.3 人参（人工种植）提取物：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且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1.4 肉桂提取物、黄精提取物、山药提取物：应符合GB/T 29602的规定，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有关规定。
- 4.1.5 玛咖粉：应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1.6 莱菔子：性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相应要求，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1.7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 4.1.8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2.6、GB 15203的规定。
- 4.1.9 果蔬粉：应符合NY/T 1884的规定。
- 4.1.10 茶粉：应符合NY/T 2672的规定。
- 4.1.11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 4.1.12 牛磺酸：应符合GB 14759的规定。
- 4.1.13 维生素B₁：应符合GB 14751的规定。
- 4.1.14 维生素B₂：应符合GB 14752的规定。
- 4.1.15 维生素B₆：应符合GB 14753的规定。
- 4.1.16 维生素B₁₂：应符合GB 1903.43的规定。
- 4.1.17 D-泛酸钠：应符合GB 1903.32的规定。
- 4.1.18 D-泛酸钙：应符合GB 1903.53的规定。
- 4.1.19 烟酸：应符合GB 14757的规定。
- 4.1.20 叶酸：应符合GB 15570的规定。
- 4.1.21 西兰花种子水提取物、N-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7年第7号）、GB 2762的规定。
- 4.1.22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及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及试验方法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米酵菌酸 ^a , mg/kg	≤ 0.25	GB 5009.189
展青霉素 ^b , μg/kg	≤ 50	GB 5009.185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含银耳的产品。		
^b 仅限原料中含苹果及山楂的产品。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¹	5×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T 4789. 21 执行。					

4.5 营养强化剂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详见表4。

表4 营养强化剂使用量

营养强化剂	使用量
维生素B ₁ /(mg/kg)	9~22
维生素B ₂ /(mg/kg)	9~22
叶酸/(μg/kg)	600~6000
维生素B ₆ /(mg/kg)	7~22
维生素B ₁₂ /(μg/kg)	10~66
牛磺酸/(g/kg)	1.1~1.4
烟酸/(mg/kg)	110~330
泛酸/(mg/kg)	22~80

4.6 净含量允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食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执行, 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应按本标准检验合格, 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2 型式检验

5.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改变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中 4.2、4.3、4.4、4.6 的全部内容。

5.3 组批与抽样

5.3.1 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3.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8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1000g）。

5.3.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1200g）。

5.4 判定规则

5.4.1 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合格。

5.4.2 产品经检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不合格；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用备检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的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添加新食品原料的产品，应按相关公告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6.1.2 运输包装标志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重（质）量、执行标准号及符合GB/T 191规定的有关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要求。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应防日晒、雨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卫生的仓库内，并有防尘、防鼠、防虫、防鼠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7 保质期

在上述要求的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